

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 113 年 1 月戶籍登記案例分享

案由	國人王○青小姐與日本國人川本○○小姐至本所辦理跨國同婚登記。
個案敘述	因日本目前未承認同婚合法，故只能在國內辦理跨國同婚登記。
法令依據	1.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。 2. 內政部 112 年 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函，國人得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(含香港、澳門居民)同性結婚，並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
處理方式	1. 應檢附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，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。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於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 6 個月內有效。 2. 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。
備註	